

《世說新語》劉孝標注之得失

王 玫

[提 要] 《世說新語》劉孝標注所引人物有1500多個，所引書籍約440多種，無論資料徵引、體例安排、注書方法、詞句解釋、史實辨析，均值稱道；其注文根據實際需要，或簡或繁，文辭優美，可見注者之才情學養。然金無足赤，劉注在史實辨正和人物評價等方面，偶有疏略之處。但瑕不掩瑜，劉注《世說新語》功不可沒，價值極高。

[關鍵詞] 劉孝標 《世說新語》注 注書體例 注譯方法

[中圖分類號] I206.7 **[文獻標識碼]** A **[文章編號]** 0874 - 1824 (2018) 02 - 0161 - 08

《世說新語》是魏晉南北朝的一部志人小說，記載從秦末至劉宋初（前 206~433）六百多年人物之遺聞軼事，其“記言則玄遠冷雋，記行則高簡瑰奇”（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）。全書共六萬多字，三十六門，1,130 則，引 1,500 人以及 440 多種書。《世說新語》大概編於元嘉時期（424~450）之間，約在 439 年。自《世說新語》問世後，很快就有人為之作注，先是南齊人敬胤，然後是梁朝劉孝標。敬胤注現存四十條，採用疏證、補叙、駁議等方式，引書十五種。劉孝標的注無論從引書數量，還是流傳範圍，都比敬胤的注更加廣泛，也影響深遠。

劉孝標（462~521），名峻，字孝標，本名法虎，^①平原（山東淄博附近）人。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皆有其傳，《北史》、《魏書》之“劉休賓傳”等亦有相關資料。^②據《梁書》卷五十《劉孝標傳》記載，孝標出生剛滿月即喪父。孝標父珽，^③任宋始興內史。父亡，母携還鄉里（平原）。宋泰始初，^④北魏攻陷青州（平原屬青州），時孝標八歲，被擄至中山（河北中西部）為奴。中山富人劉寶愍之，“以束帛贖之，教以書學”。後又被徙之代郡。^⑤可是，孝標“居貧不自立，與母並出家為尼僧，既而還俗”。此事約在孝標十一歲之前，出家雲岡石窟寺，但不久還俗。

一直到齊武帝永明中（即永明四年二月，公元 486 年），孝標二十五歲，從魏地逃還江南，改名峻，字孝標。孝標兄孝慶約在此後不久以武事為齊文惠太子所重。^⑥孝標也懷抱希望欲求蕭子良國職，但徐孝嗣抑而不許，用為南海王侍郎，孝標不就。齊武帝永明十一年（493），孝標三十二歲，時崔慧景為豫州刺史，慧景乃崔慰祖從兄。可能是慰祖引薦，孝標約在此時為崔慧景刑獄參軍。蕭遙欣不曾任豫州刺史，乃史家相混。^⑦

到天監初，孝標四十一歲，被武帝以“後來之選”召入西省典校秘書。約在是年發生“錦被

事件”，因“峻時貧悴冗散”，似有“久之不調”之精神狀貌。天監七年（508），安成王秀爲荊州刺史，孝標約於此後隨蕭秀作戶曹參軍，並編撰《類苑》。《類苑》最晚當編成於天監十五年（516），孝標時五十五歲。據說《類苑》尚未編成，孝標即遊東陽紫岩山，“築室居焉”，時間大概不晚於天監十一年（512）。自此至普通二年（521）孝標卒爲止，近十年居東陽，“吳、會人士多從其學”，晚年過著讀書講學的生活。

《梁書》本傳載：“峻好學，家貧，寄人廡下，自課讀書，常燎麻炬，從夕達旦，時或昏睡，爇其發，既覺複讀，終夜不寐，其精力如此。”《南史》本傳也說，回南方後，“自以少時未開悟，晚更厲精，明慧過人。苦所見不博，聞有異書，必往祈借。清河崔慰祖謂之‘書淫’。於是博及群書，文藻秀出”。^⑧

劉孝標一生著述甚豐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其詩文集六卷，留存下來的則有限。除了爲《世說新語》作注十卷之外，尚有《類苑》一百二十卷，《漢書注》一百四十卷（此二書注均亡佚）。《文選》選入其文有《重答劉秣陵沼書》、《辨命論》、《廣絕交論》等。劉氏另有《山棲志》、《始居山營室》、《自序》等文。劉孝標爲《世說新語》作注時間大約在天監元年或二年間，即劉氏入西省典校秘書時。因《世說》引書浩博，應是借助皇家秘閣藏書所能爲。劉孝標注《世說新語》伴隨著《世說新語》而流傳至今，不至於湮滅無存。從《世說》注中，我們不難領略到孝標的才學，甚至可見其個性。

一、徵引廣博，史料豐富

據筆者粗略統計，劉注引書或引文約 440 種，其中十之七八書籍今已不存，比如人物“別傳”、“家傳”，及家譜、姓氏譜，甚至詩賦作品。而且，從劉氏所引，我們得知當時一些人已有文集，如《袁宏集》、《桓玄集》、《謝萬集》、《張敏集》、《王修集》、《支道林集》等，今天這些集子已難得見。單篇作品如王珣《法師墓下詩序》（《傷逝》13 注引），雖只寥寥數語，但文辭優美，情懷深沉，爲研究王珣文學創作爲數不多的資料之一，彌爲珍貴。嚴可均《全文》錄入此文，即引自劉注。王珣《遊嚴陵瀨詩叙》（《言語》93 注引）僅一句，《全文》竟未收。還有袁宏《孟處士銘》，嚴可均《全文》所錄亦來自劉注。又如《文學》69 則正文僅“劉伶著《酒德頌》，意氣所寄”一句，劉注引述《名士傳》、《竹林七賢論》介紹劉伶情況，尤其後者錄有劉伶《酒德頌》，當爲唐人《晉書》和嚴可均“全文”所依據。又如《文學》72 則，孫楚作《除婦服詩》，正文未引此詩，劉注補引曰：“時邁不停，日月電流，神爽登遐，忽已一周。禮制有叙，告除靈丘。臨祠感痛，中心若抽。”逯欽立《先秦漢魏南北朝詩》即據此收錄。同樣，《文學》92 則，桓溫命袁宏作《北征賦》，王珣認爲應以“寫”字爲韻增一句，袁宏即刻攬筆而成。此則正文僅載袁宏賦二句，劉注卻據袁宏集進行補充。《晉書·袁宏傳》、嚴可均《全文》所載袁賦應來自劉注。像孫楚、袁宏這些作家的文集後來皆零落散失，劉注保存之功實不可沒。又如《文學》102 則正文言桓玄爲王恭誅，卻不載其文，劉注引桓玄集所載誅叙云云，末注曰“文多，不盡載”，所引雖是節選，但至少可窺見桓文一斑。嚴可均《全文》即據此。

劉注之引述或說明，也保留不少重要信息。如《文學》94 則提到袁宏《名士傳》，雖謝安以爲袁宏只是據其“狡獪”（遊戲）之言而著書，意即靠不住，但此書流傳甚廣。劉孝標注雖無法全文轉述，但有一段概括說明至爲重要：“宏以夏侯太初、何平叔、王輔嗣爲正始名士，阮嗣宗、嵇叔夜、山巨源、向子期、劉伯倫、阮仲容、王濬仲爲竹林名士，裴叔則、樂彥輔、王夷甫、庾

子嵩、王安期、阮千里、衛叔寶、謝幼輿爲中朝名士。”後世論魏晉名士多據此分期，幾成定評。

二、體例完整，方法合理

《世說新語》中人物衆多，爲避免重複引文，根據內容需要，採用“互見法”介紹人物的籍里與事迹。當人物初次出場時，孝標往往引述相關資料，甚至不厭其煩，讓讀者對其來歷有所瞭解。當後面再出現時，往往用“已見”、“別見”等字眼簡約帶過，不予重複，且可相互映證。對於事件介紹與人物介紹亦同，正文中可以相互照應者，則不加贅言，只用簡單數語穿針引線，讓讀者自己去看。比如殷浩被廢爲庶人一事，《文學》50則先提到，但不是本則重心所在，故劉注云“浩黜廢事別見”，即見《黜免》3則注，以便前後對照。

無論介紹人物還是事件，運用補叙也是一種方法，即引述材料對正文進行補充事實或交代結果，大約有幾種形式：其一，以史料自身說話，說明人物籍貫、履歷等等。比如《德行》1則注引《汝南先賢傳》、《海內先賢傳》、謝承《後漢書》等，對陳蕃、徐稚之背景情況予以補充介紹，彰明人物之名字、籍貫、郡望、履歷、家世及譜系等等。此種最爲常用。其二，補叙具體事實，如《德行》1則引袁宏《漢紀》，說明陳蕃禮賢之具體表現。其三，補充交代事件結果，如《德行》17則最後引《晉陽秋》語說明王戎“死孝”的結果：“世祖及時談以此貴戎也。”其四，介紹人物、事件出現的背景情況，幫助讀者更全面深入瞭解正文含義。如《德行》15則司馬昭稱阮籍“至慎”，劉注不憚其煩引述《魏氏春秋》、李康《家誡》等讓讀者更詳細瞭解阮籍“至慎”的背景情況。《德行》16則注引《康別傳》也是如此。其五，補充其它說法。如《德行》8則在“元方難爲兄，季方難爲弟”下注曰：“一作‘元方難爲弟，季方難爲兄’”。

三、釋義精當，詳略得中

首先，解釋典故、出處、名物、節日風俗、地理等，皆精到可信。比如《德行》1則在“武王式商容之間，席不暇暖”後引許叔重曰：“商容，殷之賢人，老子師也。”並注曰“車上踞曰式。”《德行》4則引《三秦記》注解“龍門”之所在位置：“龍門，一名河津，去長安九百里。水懸絕，龜魚之屬莫能上，上則化爲龍矣。”他如《德行》12則，在“蠟日”後引《禮記》、《五經要義》及張亮《議》及《傳》等，說明“蠟日”之義。《德行》20則引《曲禮》、《孝經》等說明古代喪禮規則。《文學》14則釋“夢”，引《周禮》“六夢”並作解釋。《德行》13則引伯樂《相馬經》解釋“的盧”。《言語》80則在“北門之嘆，久已上聞”後注曰：“衛詩《北門》，刺仕不得志也。”

其次，解釋詞義，以及生僻詞語、方言俗語較爲細緻。《德行》1則引許叔重語之後，曰“車上踞曰式”，即此類。《德行》22則“劉道真嘗爲徒”句引《晉百官名》之後注曰：“徒，罪役作者”。《文學》51則解釋“崤函之固”曰：“崤謂二陵之地；函，函谷關也。並秦之險塞，王者之居。”《文學》59則注解“事數”：“謂若五陰、十二入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之屬”，亦與佛理相符。在引述典籍進行注解時，往往簡約有效，比如《言語》87則“林公見東陽長山曰：‘何其坦迤！’”劉注引《會稽土地志》曰：“山靡迤而長，縣因山得名”，說明“長山”之名由來。

再次，解釋句意。如《言語》20則文末對滿奮語進行解釋：“今之水牛，唯生江淮間，故謂之‘吳牛’也”。《言語》70則在“手足胼胝”下引《帝王世紀》後，又做進一步解釋：“世傳禹病偏枯，足不相過，今稱‘禹步’是也”。《文學》28則解釋殷浩讓人爲謝尚拭面之由：“按

殷浩大謝尚三歲，便是時流，或當貴其勝致，故爲之揮汗”。解語頗有幫助讀者更好理解原文之效。

無論是費解的詞句，還是玄奧的道理，注者大都能鉤沉探蹟，穿針引線，尤其是對於佛經、玄學，注者不厭其煩地引用各種書目來說明。如《文學》32，劉注說明三家《逍遙遊》解釋之差異。《文學》43則解釋“小品”：“釋氏辨空經，有詳者焉，有略者焉。詳者爲大品，略者爲小品。”當時玄談多以“三玄”爲談資，而《易》、《老》、《莊》玄理並不易懂，劉注多能旁徵博引、爬梳勾勒，輔以說明。例如《文學》29則“宣武集諸名勝講《易》”，文下注引《易·乾鑿度》所載孔子言“三成德”，又引《繫辭》幾段話，並分別加以彌縫：“此言其簡易法則也”；“此則言其從時出入移動也”；“此則言其張設布列不易也。據此三義，而說《易》之道，廣矣、大矣。”緊扣“易”之簡易、變易、不易“三義”進行解釋，使得“易”之含義讓人明瞭易懂。又如《文學》23則正文僅兩句：“殷中軍見佛經，云‘理亦應阿堵上’。”劉氏注文則相當長。佛經傳入中土，乃中國思想史上之大事，在六朝有重大影響和發展，劉注故不厭其煩引用《牟子》、《列仙傳》、《魏略西戎傳》、《漢武故事》等對佛教傳入之過程、記載，予以介紹，間雜劉氏個人的看法和評論，具有一定的學術參考價值。同樣，《文學》32則注《莊子·逍遙篇》，劉氏並引向、郭《逍遙義》和支遁《逍遙論》，讓讀者自己兩相比較二者同異。在引文末劉氏還指出支遁解莊的特殊價值：

向子期、郭子玄《逍遙義》曰：“夫大鵬之上九萬，尺鷃之起榆枋，小大雖差，各任其性。苟當其分，逍遙一也。然物之芸芸，同資有待，得其所待，然後逍遙耳。唯聖人與物冥而循大變，為能無待而常通，豈獨自通而已。又從有待者不失其所待；不失，則同於大通。”支氏逍遙論曰：“夫逍遙者，明至人之心也。莊生建言大道，而寄指鵬、鷃。鵬以營生之路曠，故失適於體外；鷃以在近而笑遠，有矜伐於心內。至人乘天正而高興，遊無窮於放浪。物物而不物於物，則遙然不我得，玄感不為，不疾而速，則逍然靡不適。此所以為逍遙也。若夫有欲當其所足；足於所足，快然有似天真，猶饑者一飽，渴者一盈，豈忘烝嘗於糗糧，絕觴爵於醪醴哉？苟非至足，豈所以逍遙乎？”此向、郭之注所未盡。

由於支遁注解《莊子》的資料不易查找，這則引文和注文也成爲後代學者研究莊學在魏晉新發展，尤其是支道林對莊學的新解之重要依據，其學術價值不容忽視。

四、辨析允恰，卓有見地

與文選李善注相比，劉注不只是滿足於解釋名物典故出處或字句含義，而有個人的觀點看法，故難能可貴。可能劉孝標本身詩人氣質濃厚，又才氣過人，學養深厚，故喜歡在注文中發表見解議論。比如《言語》13則：

魏明帝為外祖母築館於甄氏。魏末傳曰：“帝諱叡，字元仲，文帝太子。以其母廢，未立為嗣。文帝與俱獵，見子母鹿，文帝射其母，應弦而倒。復令帝射其子，帝置弓泣曰：‘陛下已殺其母，臣不忍復殺其子。’文帝曰：‘好語動人心。’遂定為嗣。是為明帝。”魏書曰：“文昭甄皇后，明帝母也。父逸，上蔡令。烈宗即位，追封上蔡君。嫡孫象襲爵，象薨，子暢嗣，起大第，車駕親自臨之。”既成，自行視，謂左右曰：“館當以何為名？”侍中繆襲曰：文章敘錄曰：“襲字熙伯，東海蘭陵人。有才學，累遷侍中、光祿勳。”“陛下聖思齊於哲王；罔極過於曾、閔。此館之興，情鍾舅氏，宜以‘渭陽’為名。”秦詩曰：“渭陽，康公念母也。康公之母，晉獻公之女。文公遭驪姬之難，未反而秦姬卒。穆公納文公，康公時為太子，贈送文

公於渭之陽，念母之不見也。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”按《魏書》：帝於後園為象母起觀，名其里曰渭陽。然則象母即帝之舅母，非外祖母也。且“渭陽”為館名，亦乖舊史也。

劉氏依據史實辨正曹睿外祖母應為舅母，這是正確的判斷。劉注尚有不少對史料失實進行辨證，且持論得當，有辯疑糾駁的特點。再如《文學》22則“殷中軍為庾公長史”句下，劉注曰：“按庾亮僚屬名及中興書，浩為亮司馬，非為長史也。”長史為三公僚屬、輔佐。而司馬一職，次於將軍一級，可參加軍事計劃，為郡府裡頭的長官。徐震堦又對劉注進行辨證，認為劉注是對的，《晉書》等處記載反而失實。^⑨至於左思《三都賦》是否請皇甫謐作注，在《文學》68則文末，劉注曰：“皇甫謐西州高士，摯仲治宿儒知名，非思倫匹。劉淵林、衛伯輿並蚤終，皆不為思賦序注也。凡諸注解，皆思自為，欲重其文，故假時人名姓也。”劉注之意即左思假皇甫謐作注而自我炒作。徐震堦以為“孝標之言，蓋得其實”。^⑩

除了對史實進行辨證之外，劉注還有補充史據或正文不完備及闕疑之處。如《言語》24則文末提到“《三秦記》、《語林》載蜀人伊籍稱吳土地人物，與此語同。”這一注解很重要，起到糾正文本的作用，因為王濟、孫楚皆是太原人，不該土風相異這麼大，若是言南北風氣之異則較恰當。又如《文學》25則褚裒與孫盛、支道林論南北學問之不同：“……（褚）云：“北人學問，淵綜廣博。”孫答曰：“南人學問，清通簡要。”支道林聞之曰：“聖賢固所忘言。自中人以還，北人看書，如顯處視月；南人學問，如牖中窺日。”劉注曰：“支所言，但譬成孫、褚之理也。然則學廣則難周，難周則識暗，故如顯處視月；學寡則易覈，易覈則智明，故如牖中窺日也。”南北學問之差異實際上體現南北人之差異。前後對照，南北風氣及學問之不同也就由此可見。又如《言語》47則曰：“陶公疾篤，都無獻替之言，朝士以為恨”，劉注引王隱《晉書》所載陶侃《臨終表》後評曰：“有表若此，非無獻替。”可補正文不足。劉注不時能指出正文闕疑之處，比如《文學》48則正文謝安問殷浩“眼往屬萬形，萬形來入眼不？”劉注引《成實論》解釋謝安所問，末曰“謝有問，殷無答，疑闕文。”

五、文辭雋美，富有才情

劉注不同《文選》李善注還在於其文辭雋美，而非重在引出事義的原由。李善是“書籠”，劉注則常袒露其才情，甚或對《世說》原本本意有所引申。最能體現這方面特點的當數《文學》16則的注釋：

客問樂令“旨不至”者，樂亦不復剖析文句，直以塵尾柄確几曰：“至不？”客曰：“至！”樂因又舉塵尾曰：“若至者，那得去？”夫藏舟潛往，交臂恒謝，一息不留，忽焉生滅。故飛鳥之影，莫見其移；馳車之輪，曾不掩地。是以去不去矣，庸有至乎？至不至矣，庸有去乎？然則前至不異後至，至名所以生；前去不異後去，去名所以立。今天下無去矣，而去者非假哉？既為假矣，而至者豈實哉？於是客乃悟服。樂辭約而旨達，皆此類。

這篇注釋甚精彩。正文詞義本身不好懂，經劉注解釋意義便明。有位客人問尚書令樂廣，“旨不至”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，樂廣也不分析這句話的含義，徑直用拂塵柄敲著小桌子說：“達到了沒有？”客人回答說：“達到了。”樂廣於是又舉起拂塵說：“如果達到了，怎麼能離開呢？”這時客人才醒悟過來，表示信服。

“旨不至”（“指不至”）原是《莊子·天下》中提出的一個命題，原是說明用以“指事”的語言能否真實達到所指之物，即語言符號能否代表對象本身。莊子原文曰：“卵有毛；鷄三足；

郢有天下；犬可以爲羊；馬有卵；丁子有尾；火不熱；山出口；輪不躡地；目不見；指不至，至不絕；龜長於蛇；矩不方，規不可以爲圓；鑿不圍枘；飛鳥之景，未嘗動也；鏃矢之疾，而有不行不止之時；狗非犬；黃馬驪牛三；白狗黑；孤駒未嘗有母；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”^⑩其中所謂“指不至，至不絕”，也就是說指事不能達到物的實際，即使達到也不能絕對的窮盡。劉孝標據此做了一番發揮（如上），且文采斐然。

劉注中所說的“藏舟潛往”來自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：“夫大塊載我以形，勞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。故善吾生者，乃所以善吾死也。夫藏舟於壑，藏山於澤，謂之固矣。然而夜半，有力者負之而走，昧者不知也。”莊文大意是：大自然給我形體，用生使我勤勞，用老使我清閑，用死使我安息，因而以生爲安善的，也應該以死爲安善了。把船藏在山谷裡面，把山藏在深澤之中，可以說是很牢固了，但是不知不覺中大力的造化已在默默的遷移，昏昧的人還絲毫不覺察。^⑪也就是說，造化是變化的，沒有固定不變的東西。

“交臂恆謝”一詞來自《莊子·田子方》：

（顏回）曰：“夫子步亦步也；夫子言亦言也；夫子趨亦趨也；夫子辯亦辯也；夫子馳亦馳也；夫子言道，回亦言道也；及奔逸絕塵，而回瞠若乎後者。夫子不言而信，不比而周，無器而民滔乎前，而不知所以然而已矣。”

仲尼曰：“惡！可不察與！夫哀莫大於心死，而人死亦次之。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，萬物莫不比方，有目有趾者，待是而後成功，是出則存，是入則亡。萬物亦然，有待也而死，有待也而生。吾一受其成形，而不化以待盡，效物而動，日夜無隙，而不知其所終；熏然其成形，知命不能規乎其前，丘以是日徂。吾終身與汝交一臂而失之，可不哀與！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，彼已盡矣，而女求之以爲有，是求馬於唐肆也。吾服女也甚忘，女服吾也亦甚忘。雖然，女奚患焉！雖忘乎故吾，吾有不忘者存。”^⑫

這段講顏回學習孔子卻不能明白自己爲何無法達到孔子的境界，並永遠落在孔子後面。孔子回答說，我們都是感受萬物而活動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日夜沒有間斷，而不知自己的歸宿。知道命運是不可以預知的，我因而一天天參與變化，順其自然。“吾終身與汝交一臂而失之，可不哀與！”因爲萬物遷流轉運，不能暫停，所以我即使和你有一臂之交這樣近的距離，卻也不得不失去，即失臂恆謝，可不悲哀嗎？“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”，你大概只看到我所表現出來的現象面罷了，我隨著造化而日有更新，而你所看到的卻永遠只能是我那些陳舊行迹，那些陳迹已經消逝了，而你追尋著，還以爲它們存在，這就像在空市場上尋求馬一樣。時間流逝，馬已經離去，你怎麼可能在空市場上尋找到呢？“吾服女也甚忘，女服吾也亦甚忘。”正因爲日新月異，我心中的你以及你心中的我都很快就會變成過去，並彼此忘記，老少賢愚都如此。既然這樣，你有什麼憂慮！即使忘了過去的我，我還有隨著時空變化的新我存在，不會被遺忘。

劉注“夫藏舟潛往，交臂恆謝，一息不留，忽焉生滅”云云，意指自然造化瞬息萬變，一刻也不停留。雁過無痕，我們看不到飛鳥飛行而過留下的足跡，我們也找不到奔馳而過的車子留下的車輪印迹，就像車子從來沒有在此行駛過一般。所以，大雁、車子的離去不過是一個虛幻的現象，本質上就是不去，既然都是不去，這樣又哪有“至”乎？“至”的本質既然是不至，又哪有去呢？那麼，之前的至便與後來的至相同，於是便產生“至”這個概念。前去和後去一樣，去的名稱也就成立起來。那麼，天下本質上是沒有去的，所以去的現象難道不是假的嗎？既然去的現象是假的，那麼“至”的現象又怎麼會是實有的呢？因此，樂廣又將塵尾柄移開，“至”實際上

就是不至，“不至”才是事物運行的本質。

僅僅只有至的概念。一切都是外在的概念稱呼，都是現象，皆非真實的，並沒有觸及到事物的本體，所以說“旨不至”。莊子相對論說：“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，而太山爲小；莫壽於殤子，而彭祖爲夭。”好，並非絕對的好；壞，亦非絕對的壞。但是，評判事物真的沒有固定的標準嗎？我們看到的都只是現象，它們並不是本質，正如大山之大以及彭祖之壽並非山與彭祖的本質。

六、劉注之瑕疵

劉孝標作注態度甚爲認真，並盡可能客觀，他自以爲不瞭解者，則注明“未詳”，表示審慎。如《德行》45則“吳郡陳遺”下注“未詳”。^④又如《言語》6則“董仲舒放孝子符起”下注“未詳”，說明對此事不瞭解。《言語》52則文末注曰：“法暢氏族所出未詳”，但是爲了盡可能讓讀者了解法暢其人，隨即引法暢所著《人物論》，“自叙其美云：‘悟銳有神，才辭通辯。’”《文學》57則“僧意在瓦官寺中”注曰“未詳僧意氏族所出”，亦同此類。

劉注也存在一些瑕疵，徐震堦、範子燁等學者都指出一些問題。比如並不是每個人物一出場他就馬上介紹，有的反而放到後面才介紹，這有點讓人費解。還有誤記誤引誤注的情況，比如謝道韞乃謝玄之姊，《賢媛》28則劉注曰“夫人，玄之妹”。不過這個應該不是什麼難解問題，可能是孝標筆誤，甚或是後人抄寫致誤。又如《輕詆》32則，劉注曰：“望蔡，謝琰小字。”謝琰小字“末婢”（見《傷逝》15則劉注）。楊勇以爲“此宋人傳抄，雕版時妄增也”。^⑤另外，徐震堦、範子燁都提到《言語》69則劉注引《春秋傳》曰“吉凶無門，唯人所召。”徐、范皆以爲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乃“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”，“吉凶”二字乃劉注誤記。但我以爲，也有可能是劉氏所見書籍不同，而且《春秋傳》是否一定就是《左傳》，也未可知，並且古人注書常有意引情況，未必求其字字落實。其他如《言語》70則劉注引《戰國策》語商鞅，徐氏以爲《戰國策》無此文，應是出自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。我想可能還是所見書籍有異。不過，劉注難免也有失當之處，比如《言語》10則：

劉公幹以失敬罹罪，《典略》曰：“劉楨字公幹，東平寧陽人。建安十六年，世子為五官中郎將，妙選文學，使楨隨侍太子。酒酣坐歡，乃使夫人甄氏出拜，坐上客多伏，而楨獨平視。他日公聞，乃收楨，減死輸作部。”《文士傳》曰：“楨性辯捷，所問應聲而答。坐平視甄夫人，配輸作部，使磨石。武帝至尚方觀作者，見楨匡坐正色磨石。武帝問曰：‘石何如？’楨因得喻已自理，跪而對曰：‘石出荆山懸岩之巔，外有五色之章，內含卞氏之珍。磨之不加瑩，雕之不增文，稟氣堅貞，受之自然。顧其理枉屈紆繞而不得申。’帝顧左右大笑，即日赦之。”文帝問曰：“卿何以不謹於文憲？”楨答曰：“臣誠庸短，亦由陛下綱目不疏。”《魏志》曰：“帝諱丕，字子桓，受漢禪。”按諸書或云楨被刑魏武之世，建安二十年病亡。後七年文帝乃即位。而謂楨得罪黃初之時，謬矣。

劉注指出《世說新語》所記劉楨得罪魏文帝於黃初年間是錯誤的，因爲劉楨在建安二十年（公元215年。按：應是建安二十二年，公元217年，此處有誤）已然病逝，因此這則故事應是發生在曹操在世之時。劉注此說不錯，但因正文以“文帝”稱曹丕，劉氏以爲是在黃初年間，而責正文“謬矣”。其實古籍記載常有較爲籠統的情況，可能是出自後人追述或補叙。在史籍中以“武帝”指稱並未稱帝的曹操，或以“太子”或“文帝”謂未立太子或未稱帝時的曹丕，也不時可見，比如上文劉注引《典略》所言，前一句說建安十六年（210）曹丕爲五官中郎將，後一句卻用“太子”

稱之。下引《文士傳》以“武帝”稱曹操也是如此。甚或在建安文人詩文中也稱曹丕為“太子”，如曹植有《侍太子坐》詩^⑥。劉孝標或許一時忽略書籍傳抄過程可能出現的差誤。而且在具體時間上，可能因為傳抄過程文字有遺漏，即使說劉楨於建安二十年病亡，但“後七年”的說法也不準確，因為無論從建安二十年算起，還是二十二年算起，到黃初元年曹丕即位都不足七年。

劉注比較明顯的失誤大抵有兩點，一是誤解史實，比如《規箴》21則“謝中郎（謝萬）在壽春敗”，說到謝安時在軍中。劉注曰：“按萬未死之前，安猶未仕，高臥東山，又何肯輕入軍旅邪？《世說》此言，迂謬已甚。”其實《簡傲》14則亦載謝安從謝萬北征。《資治通鑒》也以為謝安此時已白衣隨軍。謝安是在謝萬兵敗次年（360）才應桓溫徵召為司馬。故劉注有失誤。二是評價未當，比如：

簡文見田稻，不識，問是何草？左右答是稻。簡文還，三日不出，云：“寧有賴其末而不識其本？”文公種菜，曾子牧羊，縱不識稻，何所多悔！此言必虛。（《尤悔》15）

簡文帝有一次看到稻穀不認得，他感到非常慚愧，回去之後閉門思過，自責不已，覺得無顏見人。劉孝標認為不至於此，何必自責那麼久，而且對《世說》記載的真實性提出質疑。但我覺得簡文懂得“尤悔”是件好事，因為魏晉人非常自尊。“只識其末，不知其本”正是最讓簡文慚愧者。每天吃米飯，卻不知米所從來的稻為何物，乃捨本逐末，所以他三天不敢見人。這也符合簡文為人。在《世說》中有很多簡文帝的故事，與其說他是一個帝王，不如說他更像一個名士。劉孝標對簡文的行為表示不解，說明劉孝標對簡文為人缺乏瞭解，甚至對名士們的思想心理也未能深入把握，可能這與劉孝標個人的生活經歷及其性格氣質應有關係。

如果說劉注有什麼缺陷的話，這些便是其不足。但瑕不掩瑜，劉注的價值很高，毋庸置疑，這也是劉注成為名注的原因。

①唐人避唐祖諱，改“虎”為“武”。

②參見王玫：《劉孝標年譜簡編》，北京：《文獻》，1998年第3期；《劉孝標生平事迹三考》，北京：《文獻》，2000年第4期。

③見《梁書》本傳。《南史》作“琰之”，《魏書·劉休賓傳》作“琰之”，今從《梁書》。

④應在泰始五年，宋明帝年號，公元469年。

⑤《梁書》曰：“更徙之桑乾”。桑乾魏時屬代郡，在今河北蔚縣東北。

⑥見《南史·文惠太子傳》所載。

⑦詳見王玫：《劉孝標生平事迹三考》。

⑧《南史》卷三十九《劉懷珍傳》附《劉峻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1219頁。

⑨⑩徐震堦：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（上冊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，第115、136頁。

⑪⑬王先謙：《莊子集解》，《諸子集成》（第三冊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4年，第223~224、130~131頁。

⑫參見陳鼓應：《莊子今注今譯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，第180、192頁。

⑭《南史·孝義傳》有陳遺傳，遺乃宋初吳郡人。孝標可能時無聞此人。

⑮楊勇：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，第4頁。

⑯趙幼文以為本詩與王粲《公宴詩》極近似，疑其創作時期當與《公宴詩》同。參見趙幼文：《曹植集校注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179頁。若如趙氏所言，詩題則可能是後人所加或所改。

作者簡介：王玫，廈門大學中文系教授，博士生導師。福建廈門 361005

[責任編輯 桑海]